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玉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06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5時52分至17時28分間之某時許，搭乘由不知情之馮志榮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美濃納骨塔前，持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活動扳手1支，竊取丁○○所有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並將該車牌丟棄。嗣因丁○○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03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04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05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06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7 程序。經查，被告丙○○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08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09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10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
11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2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3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6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丁○○之代理人廖文貴、馮志
17 榮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及行車紀錄
18 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9 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20 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3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4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5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6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27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本案犯
28 行所持之活動扳手，既可用以拆卸機車車牌，足見有相當堅
29 硬程度，若持以揮動、攻擊，應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
30 威脅，在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揆諸上揭說明，自屬兇器
31 無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2 罪。

03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4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5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6 院112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0
07 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444號判決判處
08 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
09 月，於109年7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然
10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刑5月27日，於110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
11 出監乙情，業經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2 為憑，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而公訴
13 意旨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具體說明被告有加重其刑之原因，
14 且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就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
15 重其刑事項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載之犯罪科刑
16 與執行完畢情形，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7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以其構成累犯
18 之前案亦為竊盜罪，竟未能悔改，更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5
19 年內再犯本案犯行，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生警惕之效，被告
20 仍存有漠視法秩序之心態，至為明顯，縱依刑法第47條第1
21 項規定加重其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與司法院釋字第77
22 5號解釋意旨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3 刑。

24 (四)爰審酌被告恣意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
25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26 犯行，尚知悔悟，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被害
27 人丁○○達成和解、調解，賠償被害人丁○○損害，其犯罪
28 所受損害，並未減輕，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29 前從事臨時工、日薪新臺幣1,200元、未婚、育有1個未成年
30 子女、需扶養小孩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
31 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被告所竊得之車牌1面，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未扣案之活動扳手1支，雖係供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然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又該物非違禁物，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倘予以宣告沒收，非但執行困難，將之宣告沒收能否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尚有疑義，因認就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毓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